



# 第 21 屆星期二個人讓分聯賽

開賽日期 / 時間：	2026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二) 晚上八時正
賽事為期 / 人數：	採用 28 週個人位置對賽形式進行 / 36 人
落油程式：	40 呎 House pattern
報名費及球費：	1. 每人須在報名時繳交報名費 HK\$200 2. 每週球費 HK\$220 (首 14 週預繳尾 14 週) 3. 缺席球員球費亦須繳付全數，其缺席者之局數將以免費保齡球券補回
計分制度：	<u>以 36 人計算：</u> 1. 總瓶數(連讓分)最高之球員，可得 18 分 Point 分，其後每個排位以 0.5 分 Point 分為差距，如遇同分則以讓分較少為先 2. 每週以累積總 Point 分排名 3. 小組對分計算：分 9 組，以 4 人為 1 組，以每局總瓶數(連讓分)作計算，最高總瓶數得 4 分，其後 3 分，2 分及 1 分 4. 第一週先以總瓶數排列，繼而作出小組對分計算 5. 第二週及之後週數，以總 POINT 分排列，繼以作小組對分計算
參賽資格：	1. 適合 200 分或以下球員，凡未能提供球會、註冊教練認可或場館的聯賽分數證明的參賽球員，首週男子球員以 190 分及女子球員以 170 分計算平均分 2. 參賽球員必須出示開賽前 3 個月內，而不少於 21 局以上的最高平均分證明書。 3. 如有本場館聯賽紀錄，以該分數為優先
讓分計算方法：	1. 球員平均分 175 分： $(200 \text{ 分} - 175 \text{ 分}) \times 70\% = 17 \text{ 分}$ (小數後不計) 2. 球員最高可獲 35 分讓分 3. 如 300 分同局同分，則以讓分最小為勝，連讓分每局最高為 300 分 4. 每週讓分最多增加 5 分，減少則不限 5. 球員須每局打出不少於平均分 35 分方能計算於平均分內 例如： $(180 \text{ 分} - 35 \text{ 分}) = 145 \text{ 分}$ 為著禰分方能計算，而 144 分則不計算在平均分內
緩衝分計算方法：	1. 首 16 局計算緩衝平均分方法如下： 將參賽時平均分 x 16 局，即是該球員的緩衝總瓶數，其後加以該週完成局數的分數，然後除以(16 + 完成局數) 例如： 完成第 1 週分數是 170 分、180 分、165 分、164 分，該總瓶數為 679 分而參賽時球員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是 175 分。 將分數證明書上的平均分 175 分 x 16 = 2800 分 完成第一週的緩衝平均分計算： $(2800 \text{ 分} + 679 \text{ 分}) = 3479 \text{ 分} / (16 \text{ 局} + 4 \text{ 局}) = 173.95 \text{ 分} = 173 \text{ 分}$ (小數後不計) 第二週的讓分計算 $(200 \text{ 分} - 173 \text{ 分}) \times 70\% = 18 \text{ 分}$ (小數後不計) 2. 完成 16 局即會計算真實平均分



# 第 21 屆星期二個人讓分聯賽

冠軍: 場館禮券\$4,000 及 免費球卷乙張

亞軍: 場館禮券\$2,500 及 免費球卷乙張

季軍: 場館禮券\$2,000 及 免費球卷乙張

殿軍: 場館禮券\$1,000

第五名: 場館禮券\$900

第六名: 場館禮券\$800

第七名: 場館禮券\$700

第八名: 場館禮券\$600

第九名: 場館禮券\$500

第十至十六名: 場館禮券\$400

第十七至二十四名: 場館禮券\$300

第二十五至三十六名: 場館禮券\$200

個人最高一局: 場館禮券\$400 及 免費球卷乙張

個人最高四局: 場館禮券\$400 及 免費球卷乙張

## 每週獎項:

個人最高四局(各可得免費球卷乙張)

## 安慰獎項:

完成整個賽事後，所有將會參加下屆聯賽之球員，可抽保齡球乙個，除已獲取保齡球球員外(個人最高一局)。



# 第 21 屆星期二個人讓分聯賽

## 28 週有 送保齡球乙個 或 場館禮券 \$900

- 每週打出《最高一局》球員可獲取保齡球乙個
- 如該週出現同分，以最先打出最高一局為先
- 如該週同局同分，則以該週個人總瓶數最高計算
- 每位球員於整個賽事只可獲取此獎項一次，而該局分數不能獲取 Jackpot 獎項
- 如需鑽工，得獎者需另加 \$500 鑽工費（可自行選擇）

### 每週每局 High - Game 獎項 (每人最多獲取 1 次)

第一名: 場館禮券 \$40

### 每週 High - Series 獎項 (以每組四人總瓶數計算)

第一名: 場館禮券 \$40    第三名: 場館禮券 \$20

第二名: 場館禮券 \$30    第四名: 場館禮券 \$10

每週總瓶數連讓分總排名第 10、20 和 30 名: 場館禮券各 \$30

如參賽球員預先作賽，會由該得獎排名的前一名和後一名平均分配

#### 備註:

- 1) 參賽球員必須在首 14 週預繳最後 14 週之球費及獎品基金。如果球員於聯賽中自動棄權或被取消資格，所繳付之按金一律不予發還。
- 2) 每名球員均可有 **6 次** 預先作賽的權利，但必須在 24 小時之前通知秘書處，**最後 3 週不得預先作賽。**
- 3) **假期或假期前夕預先作賽需補回差價。**
- 4) 球員如有 3 次缺席而未繳交缺席之球費，該球員將被終止出席該聯賽，而該球員已繳交之費用及在聯賽期間所得之一切獎金及獎品，一律不予發還。
- 5) 如有同分，以最高累積瓶數為優勝者。
- 6) 如遇對方缺席，該出賽球員須打出高於本身之平均分的 85% 為勝（不連讓分）。
- 7) 如有任何分數問題請於開賽前一天通知場館負責人，若比賽已開始或過後才發現 / 追討過往分數問題，場館將不會作出任何調整，球員亦不能作出任何追究，一切以本場館之聯賽分數紀錄決定作準，多謝合作。
- 8) 如本賽事少於所定的人數，獎金將略作調整，不會另行通知。
- 9) 如有任何爭議，球場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